

大连海关退税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5_A4_A7_E8_BF_9E_E6_B5_B7_E5_c27_28055.htm

为进 一步加强对退税工作的管理，保证税款的准确、及时入库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部分：退税依据 第一条：由于海关误征造成多征税款的，海关发现后应立即退还；纳税义务人发现后也可在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，要求海关退还。 第二条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，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，要求退还税款。 财政部批准“先征后返”的部分进口商品；

二、海关核准免验进口的货物，在完税后，发现有短卸情事，经海关审核认可的；

三、已完税的进口货物，在海关放行前，因不可抗力原因遭受损坏或损失，经海关审核认可的；

四、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，因故未装运出口，申报退关，经海关审核属实的；

五、属特定临时减免税货物，货物到港时，由于各种原因未办妥相应减免税手续而照章纳税的货物，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补交减免税手续的；

六、因汇率运用、归类及审价有误等原因造成溢征税款的；

七、其它理由申请退税，经海关审核批准的。 第三条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，在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后要求退还税款，原则上不予接受。

第二部分：退税审核权限 第一条：办理退税时，按照谁收谁退的原则办理，即由原征税的现场海关负责办理退税。 第二条：各隶属海关应指定专人负责办理退税手续，并实行经办人、主管处（科）长、关长三级审批制度。

第三条：大连周

边地区海关的退税需经关税征管处审核并由总关关长签印后，方可办理；其它海关可以由隶属海关关长签印后办理，但退税金额在30万元以上（财政部“先征后退”在50万元以上）的，需经关税征管处审核备案后方可办理。

第三部分：退税操作程序 第一条：办理退税时，应做到退税依据确实，单证齐全，手续完备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